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证券代码：300383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二层 202 室）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54,452,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价格：11.79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5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991,707,490.08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54,452,926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12月31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12月31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方式	9
(五) 发行价格	9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0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十) 发行对象	11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6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8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9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4
（三）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四）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光环新网/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年11月30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二层 202 室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7 日
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43,139,921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环新网
股票代码:	300383
法定代表人:	耿殿根
董事会秘书:	高宏
联系电话:	010-64183433
互联网地址:	www.sinnet.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业界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云计算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送达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前 20 大股东 20 家（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90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报送发行方案（2021年11月26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8名为机构投资者，3名为个人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簿记前新增的11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马越波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UBS AG
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赵静明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李红
10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日8:30-11:30）内共收到18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1家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

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	8,600	是
2	马越波	12.88	8,600	是
3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23	10,000	是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	27,760	是
		12.37	28,760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5	19,980	是
		12.00	19,990	
		11.52	20,000	
6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3.05	10,000	是
		12.00	10,000	
		11.52	1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	11,760	是
		12.88	22,060	
		12.34	27,670	
8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5	49,900	是
		12.00	49,950	
		11.52	50,000	
9	吕强	12.00	10,000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	8,600	是
		12.69	9,600	
		12.21	12,45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8,650	是
		12.24	17,650	
		11.92	20,65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	17,200	是
		12.68	21,200	
		12.23	30,800	
13	UBS AG	12.88	11,000	是
		12.5	17,000	
14	赵静明	12.89	8,600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	18,000	是
		11.52	22,600	
16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	16,000	是
1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44	15,400	是
		11.52	8,600	
18	李红	12.00	10,000	否

3、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

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马越波	7,294,317	85,999,997.43
2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81,764	99,999,997.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93,553	287,599,989.87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55,046	199,899,992.34
5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81,764	99,999,997.5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69,041	276,699,993.39
7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366,412	499,499,997.48
8	吕强	8,481,764	99,999,997.5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9,796	124,499,994.84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14,843	206,499,998.97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23,833	307,999,991.07
12	UBS AG	14,418,999	169,999,998.21
13	赵静明	7,294,317	85,999,997.43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4,739	141,300,072.81
15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822	159,999,991.38
1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61,916	153,999,989.64
	合计	254,452,926	2,999,999,997.54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452,92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1.52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7.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92,507.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1,707,490.08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999,999,997.54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128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光环新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129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光环新网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452,9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7.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292,507.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707,490.08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6 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马越波	7,294,317	85,999,997.43
2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81,764	99,999,997.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93,553	287,599,989.87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55,046	199,899,992.34
5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81,764	99,999,997.5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69,041	276,699,993.39
7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366,412	499,499,997.48
8	吕强	8,481,764	99,999,997.5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9,796	124,499,994.84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14,843	206,499,998.97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23,833	307,999,991.07
12	UBS AG	14,418,999	169,999,998.21
13	赵静明	7,294,317	85,999,997.43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4,739	141,300,072.81
15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822	159,999,991.38
1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61,916	153,999,989.64
	合计	254,452,926	2,999,999,997.54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越波

马越波，男，中国国籍，住所在浙江省绍兴市，身份证号码：3306211974*****，获配数量为 7,294,317 股，限售期 6 个月。

2、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481,764
限售期	6个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393,553
限售期	6个月

4、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955,046
限售期	6个月

5、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481,764
限售期	6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469,041
限售期	6个月

7、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6 楼 1606 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达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2,366,412
限售期	6个月

8、吕强

吕强，男，中国国籍，住所在江苏省泰州市，身份证号码为：3210201971*****，获配数量为 8,481,764 股，限售期 6 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559,796
限售期	6 个月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514,843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123,833
限售期	6个月

1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4,418,999
限售期	6个月

13、赵静明

赵静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为：1401041971*****，获配数量为7,294,317股，限售期6个月。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84,739
限售期	6个月

15、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5幢201-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毅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570,822
限售期	6个月

16、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061,916
限售期	6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光环新网

证券代码为：300383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百汇达	462,821,994	29.99%	无限售条件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738,444	4.26%	无限售条件	-
3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4,861,035	0.96%	无限售条件	-
4	金福沈	14,848,850	0.96%	无限售条件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	耿桂芳	11,172,633	0.72%	有限售条件	8,379,475
6	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2,126	0.66%	无限售条件	-
7	徐庆良	8,570,000	0.56%	无限售条件	-
8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5,497	0.51%	无限售条件	-
9	罗雪梅	7,849,500	0.51%	无限售条件	-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6,890,702	0.45%	无限售条件	-
合计		610,750,781	39.58%	-	8,379,47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百汇达	462,821,994	25.75%	无限售条件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738,444	3.66%	无限售条件	-
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366,412	2.36%	有限售条件	42,366,41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23,833	1.45%	有限售条件	26,123,833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195,265	1.07%	有限售条件	13,061,916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14,843	0.97%	有限售条件	17,514,843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55,046	0.94%	有限售条件	16,955,046
8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4,861,035	0.83%	无限售条件	-
9	金福沈	14,848,850	0.83%	无限售条件	-
10	UBS AG	14,418,999	0.80%	有限售条件	14,418,999
合计		694,844,721	38.65%	-	130,441,049.0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4,452,926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	-------	-----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3,269,947	0.86	254,452,926	267,722,873	14.8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529,869,974	99.14	-	1,529,869,974	85.11
合计	1,543,139,921	100	254,452,926	1,797,592,847	1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59	0.38	0.51
每股净资产	6.41	5.99	7.17	6.81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54,452,9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耿殿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资产总计	1,541,382.79	1,354,646.73	1,223,320.66	1,138,689.35
负债总计	494,517.85	429,543.88	388,770.69	388,171.59
股东权益合计	1,046,864.94	925,102.85	834,549.97	750,51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8,829.89	924,281.09	834,840.39	750,064.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3,431.82	747,615.20	709,717.26	602,316.45
营业利润	77,072.39	103,271.12	91,692.67	78,548.67
利润总额	77,227.96	104,329.37	91,879.91	78,813.60
净利润	66,256.54	88,143.56	79,625.15	68,3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97.98	91,294.43	82,459.08	66,745.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4.98	144,828.89	60,296.69	58,69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0.67	-134,854.01	-75,189.37	-78,4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9.35	44,579.21	9,534.70	43,39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6.35	54,554.09	-5,357.98	23,67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78.88	122,295.23	67,741.14	73,099.1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2018- 12-31
毛利率	20.40%	21.10%	21.54%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7.14%	10.27%	10.38%	9.57%
流动比率(倍)	1.37	1.72	1.83	1.86
速动比率(倍)	1.37	1.72	1.83	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6	10.67	8.84	7.3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2018- 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2%	24.77%	19.70%	19.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8%	31.71%	31.78%	3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8	3.85	4.00	4.62
存货周转率（倍）	396.58	636.33	616.87	674.2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138,689.35 万元、1,223,320.66 万元、1,354,646.73 万元和 1,541,382.79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8,171.59 万元、388,770.69 万元、429,543.88 万元和 494,517.85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5.17%、50.65%、59.28% 和 60.22%，其中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流动负债占比的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83、1.7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83、1.72 和 1.37，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9%、31.78%、31.71% 和 32.08%，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4.00、3.85 和 2.78，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29、616.87、636.33 和 396.5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毕岩君、郭尧

项目协办人：王建

项目组成员：赵鑫、王璟、邓再强、尹笑瑜、苏华椿、陈利娟、王佑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51

传 真：010-8645119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黄宇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93373

传 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白秀荣、韩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 真：(010)51423816

（四）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白秀荣、韩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 真：(010)514238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光环新网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光环新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